

# 大仁科技大學

## 護理系四技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5.01.04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0.0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1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0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並提昇其實務經驗與職業倫理素養，特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設置「護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審核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，並訂定「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四技日間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審核小組之組成及權則如下：
  - (一) 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由副主任、實習組組長、三、四年級班級導師及班代組成。
  - (二) 統籌協調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四技日間部學生修業期間需完成本系訂定之實習課程，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包括：
  - (一) 基本護理學實習，必修2學分(至少120小時)。
  - (二)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、內外科護理學實習II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、兒科護理學實習、精神科護理學實習、及社區護理學實習；以上皆各為必修3學分(各至少160小時)。
  - (三) 選修實習課程載明於「日間部四技護理系課程表」，得依學生修課狀況及意願選填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需依其入學標準課程表所載，於各科目護理學實習前通過該科目護理學之修習；未通過者則予以擋修，待該科目重補修通過後，應主動向本系實習組申請補修實習；學生如有實習科目未通過者，亦需主動申請重補修。
- 五、本系合作之實習機構需經實習組及專業科組教師評估合格，其教學環境及教學活動，亦需符合台灣護理教育評鑑及醫院評鑑所訂定之標準。
- 六、實習方式相關辦理原則：
  - (一) 實習路線或組別之安排，由實習組依同學修課狀況先行安排，再與審核小組討論後進行排定後公告。
  - (二) 所有學生實習前需依教育部公告之保險條件加保團體傷害保險。
  - (三) 於每學年實習開始前由實習組統籌實習前研習營，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規劃安排，課程內容包含：常見技術練習、實習先備知識、實習注意事項、各項作業說明及進行「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評估，簡稱OSCE」。
  - (四)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依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引之規定，按時出勤、照護個案、繳交作業、報告及交班等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  - (五)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出勤實習時，需向本系實習組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；若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達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須重新申請實習，相關規定載

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- (六) 本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機構進行臨床教學活動及生活輔導，確保學生臨床實習品質。
- (七)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。於校外實習機構所需之一切膳宿雜費等，除該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(八) 實習生應以臨床實習為重，學生校外實習與校內外各課程(含暑修)修課時間有衝突時，需於兩者間擇一完成，延修生個案處理。
- (九) 因與各醫院簽訂之實習合約皆有人數之限制，無法任意增加人數或梯次，如該年度實習梯次已確定，重補修通過欲安排實習的同學，則依當學年度缺額或安排至下一學年實習，不得有異議。

#### 七、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學生實習總成績分為臨床表現、作業及測驗與自我成長三個部分，第一項由實習單位護理臨床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，後二項由實習指導教師負責考核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- (二) 各科目護理學實習之作業評量標準由校內課程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長討論後訂定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#### 八、實習輔導：

- (一) 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前提供學生單位實習計畫，說明實習規劃及單位注意事項。
- (二) 於實習中與同學進行期中評值，俾使可掌握學習現況及改進方向。
- (三) 每梯次實習結束前與單位護理長召開實習總評值會。
- (四) 實習指導教師應每週完成「實習輔導過程紀錄表」，針對需要輔導的學生進行個別性會談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協助，「實習生輔導流程」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- (五) 作業批閱：實習指導教師應按時批閱並回應學生作業。

#### 九、實習適應不良之離退轉介機制：

- (一) 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，經輔導後，實習成績仍不及格，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得以正式書面文件要求中止實習。
- (二) 學生遭逢實習適應困難或重大變故，經實習指導教師或導師輔導後仍無法繼續實習者，需經審核小組同意並轉知實習機構後，始可中止實習。
- (三) 中止實習學生除辦理休學者外，修課學分數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十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若因大環境不可抗力之因素(如天災、傳染病等)使當學年度無法執行校外實習課程，啟動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機制，相關規定載入實習手冊規範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